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[2021] 25 号

关于发布《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体系（试行）》 的公告

为优化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体系，提升评价标准透明度，促进受托机构、发起机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在《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》（交易商协会公告〔2016〕35号发布）的基础上，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《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体系（试行）》，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体系（试行）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1年12月17日



附件：

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体系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数权重	细化标准 (单项默认满分，根据评价标准扣分或加分，单项总分以0分为下限、不倒扣，以满分为上限)
信息披露情况 (客观共性部分 15%)	注册发行披露情况	10	注册内容和发行内容不一致，如注册时主定义表约定条款在发行时改变或未提及等，且该等不一致未妥善披露； 或未就当期基础资产的具体标准进行详细披露，无法判断是否与注册阶段存在差异。 (上述情况涉及发行时未披露、或存在重大遗漏的，扣5分；实际发行与披露情况不符，但影响较小的，扣3分；非核心要素遗漏的，扣1分)
			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及表格体系，披露内容缺失，如未按表格充分披露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归集情况。(每项扣0.5分)
			披露了给定早偿率下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归集情况； 披露信用分数分布时，披露了各组信用分数的具体含义。 (加0.5分)
			重大风险未披露，如集中度风险中未披露区域、品牌集中度等。 (扣0.5分)
			披露内容不完善，如缺少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； 未详细披露授信内部评分标准和消费贷款整体信用分数分布（基础资产是个人消费贷款的）； 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中，Z-2-5缺少披露贷款审批政策（如贷款审批标准、行业准入负面清单、近五年贷款审批标准的修订情况等）； 对于采用持续购买结构的，未完整有效披露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的系统测试报告，且未以保证持续购买期间持续购买正常运行的说明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速度、混同风险的防范、不良与追缴情况的说明）替代披露的； 未在贷后管理办法部分或其他文件中披露发起机构/贷款服务机构对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； 部分项目会对基础资产入池贷款的整体资产质量进行约定，如贷款余额不低于【】、初始抵押率不高于【】、历史逾期天数不超过【】等，单期项目发行有变化时未进行信息变动说明。 (每项扣0.2分)
			夸大披露，如参与机构简介部分存在宣传性表述，如“最佳”“最出色”“最优秀”等。(扣0.2分)

	存续期披露情况	5	未披露现金流量表、累计违约率等重要内容。（扣1分/次） 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及表格体系披露受托机构报告，披露内容缺失。（扣0.5分/次）
信息披露（客观受托机构、发起机构 ¹ 差异部分，各自打分表格占15%）	受托机构部分	5	注册申请报告、发行说明书、受托机构报告等未披露。（扣5分）
			注册申请报告、发行说明书、受托机构报告等延迟披露 ² 。（扣3分）
			各平台信息披露不同步。（扣1分/次）
		5	Z-2-2 对各参与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如何防范利益输送披露不充分。（扣1分）
			Z-3-2 对信托账户设置的披露过于笼统，未就账户之间的逻辑层级关系进行说明。（扣1分）
			交易条款披露不充分，如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未披露等。（扣1分）
			受托机构报告证券兑付情况未按表格体系披露税费、服务费用等明细。（扣1分）
		5	重大事项未单独披露。（扣1分/次）
			因受托机构原因将贷款服务报告中数据对外披露错误，如次级利息为负值（上期冲回）、回收金额大于违约金额、累计违约率四舍五入后为0等（未保留4位小数，违约率本不为0，但四舍五入后为0）。（扣1分/次）
			受托机构报告中未披露重大事项。（扣1分/次）
	受托机构报告中重大事项罗列不全。（扣0.5分/次）		
	在受托机构报告中注明，现金流期初本金余额统计口径为正常贷款余额还是正常、逾期、违约类贷款余额总和。（加0.5分）		
	发起机构部分	7.5	房贷历史数据披露未满足10年、车贷历史数据披露未满足5年，且未披露自开始经营时的所有数据。（扣1分）
			披露了全部动态历史数据。（加1分）
			披露静态池数据占当月发放贷款总额比例100%。（加1分）
未严格按照表格字段披露历史数据； 数据跨期披露（如每季度选一个月披露）； 披露数据错误，包括勾稽关系错误、校验不准确等。（每项扣1分）			
数据更新至最新月份（提交报告3个月内）。（加1分） 部分历史数据用模拟数据替代披露的，但未就模拟口径进行说明。（扣1分） 对于无法披露的指标未用相似指标替代，或未就相似指标的可行性进行分析。（扣1分）			
7.5		受托机构报告中的现金流披露，每期末根据最新情况重新测算，仅披露首次测算结果中剩余期限现金流的。（扣1分）	

¹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评价对象为发起机构、受托机构，若非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责任导致的信息披露问题，则免于扣分。

² 延迟披露的时间以受托机构在信息披露平台上传的时间为准。

			因发起机构原因，或贷款服务报告中出现数据错误，如回收金额大于累计违约金额（且未标注统计口径）、累计违约率四舍五入后为0等（未保留4位小数，违约率本不为0，但四舍五入后为0）。（每项扣1分）
投资人及交易商打分（25%）	发行期间沟通情况	6	针对信息披露指引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人问询、查询基础资产信息等要求不配合。（扣1.5分）
			投资人能否通过有效方式联系受托、发起机构；发行说明书联系方式失效且未在受托机构报告中及时更新。（扣1.5分）
			基础资产等信息披露不充分、未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要求披露。（扣1.5分）
			存在其他与投资者沟通不充分、不准确等情况。（扣1.5分）
	存续期管理	6	持续披露不及时、完备、不满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。（扣2分）
			对接受投资者问询不配合，未对投资者疑问进行解答。（扣2分）
			未按约定进行支付。（扣2分）
	信息披露质量	6.5	交易结构、基础资产历史表现等信息披露不清晰。（扣2分）
			存续期现金流、违约率等数据披露不满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。（扣2.5分）
			披露数据存在错误，如现金流等数据错误。（扣2分）
	重大事项沟通情况	6.5	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。（扣2分）
			触发重大事项后未及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启动相关流程，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。（扣2.5分）
重大事项未及时与投资者沟通。（扣2分）			
发起机构、受托机构相互打分（5%）	受托机构给发起机构打分	5	未按时向受托机构披露基础资产池情况等数据。（扣1.5分）
			向受托机构披露的数据有误或内容缺失。（扣1.5分）
			未按期向受托账户支付；账户管理不合规。（扣1.5分）
	发起机构主动披露计算违约率的公式，且披露的现金流合理、准确，如披露期末各储备账户的目标金额、实际余额、本期支出和存入金额，确保现金流入+期初现金=现金流出+期末现金。（每项可加分0.5）		
发起机构给受托机构打分	5	发起机构报送给受托机构的数据未完全对外披露、或有错漏、现金流披露错误等情况，即披露现金流与发起机构提供数据不一致；受托机构未及时将发起机构告知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对外披露。（每项扣2分）	
		现金流量表、兑付情况等未披露充分，证券兑付情况未披露各项税费明细。（每项扣1分）	

			受托账户管理存在混同风险（如果混同风险已经披露并且表述了规避方式则不扣分）； 信托账户未按期兑付。 （每项扣 2 分）
专业机构打分 （评级机构为主）（10%）	信息披露	6	交易结构等关键信息未披露充分。（扣 2 分）
			基础资产等数据信息披露有误； 未根据受托报告时点重新归集未来剩余期限内的现金流。 （每项扣 2 分）
			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主体经营及财务信息提供充分。（加 1 分）
			更新至提交报告 3 个月内历史数据。（加 1 分）
	跟踪评级等配合情况	2	未配合评级机构进行跟踪评价，提供数据及资料不充分详实。（扣 2 分/次）
	存续期重大事项管理情况	2	发生重大事项未与评级机构及时沟通。（扣 2 分/次）
金融基础设施 打分（10%）	信息披露及时性	5	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披露文件。（扣 3 分） 文件名称、格式等要件有误。（扣 1 分/次）
	与平台沟通情况	5	定期信息披露，与平台沟通不顺畅，出现无法联系信息披露责任人等情况。（扣 2 分/次）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，与平台沟通不顺畅（根据事项内容，判断对发起机构或者受托机构打分）。（扣 2 分/次）
管理单位打分 （市场司、协会）（20%）	信息披露合规情况	4	注册发行阶段合规情况，对信息披露指引及表格体系的遵守程度。（打 1-4 分）
	存续期管理	4	存续期合规情况，对发行条款、及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的遵守程度。（打 1-4 分）
	人员配备、内控机制及制度建设	4	相应内部制度建设情况。（打 0.5-1 分）
			专职人员配备情况。（打 0.5-1 分） 部门间协作及沟通情况，是否存在影响信息传递、及时披露的因素。（打 1-2 分）
	配合程度	4	参与监管机构产品创新的配合程度。（打 0.5-2 分）
			参与监管机构规则修订等配合程度。（打 0.5-2 分）
鼓励披露的内容	4	使用 excel 表格对逐期历史数据、资产池信息等进行数据披露； 披露违约率、信用分数等指标时，对指标进行说明，或说明背后的含义； 存续期披露证券端现金流分布、加权平均期限、费用信息等数据； 发行和存续期逐笔披露基础资产信息； 披露可机器识别的 PDF 文件（非扫描件）、存续期分布信息（按拖欠和非拖欠分开统计）。 （每项加 1 分）	